

「**2017-18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緊急維修、更換設施或小額改善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從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簡稱「文康地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中，撥出 1,300,000 元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進行「2017-18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緊急維修、更換設施或小額改善工程」。

背景

2. 文康地管會已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舉行的第 8 次會議上審核上述撥款申請，並同意動用該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供康文署進行「2017-18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緊急維修、更換設施或小額改善工程」，申請詳情可參閱附件。

3. 由於有關工程的預算費用超逾該會的批款上限(即 100 萬元)，故撥款申請須以傳閱文件方式由區議會正式審批。

工程概況

4. 康文署擬儘快更換破舊或損壞設施以避免影響使用者或減低設施的潛在危險。「2017-18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緊急維修、更換設施或小額改善工程」的預期受惠人數為 409,200 人。

撥款建議

5. 為使上述工程能夠早日進行，並在徵得區議會主席的同意下，現傳閱本文件。請議員通過附件所載涉及 1,300,000 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請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或以前**，將填妥的回條擲回秘書處，以便跟進。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若秘書處接獲的回覆中支持意見達三分之二或以上，則視有關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工程撥款項目建議**

**呈交區議會申請撥款 (2017-18 年度)**

**提交建議單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九龍城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工程 項目	工程名稱	場地名稱	工程簡介	工程需求原因	預期 受惠人數	粗略計算 的費用	負責工程 部門	預算工程 開展日期
1.	2017-18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緊急維修、更換設施或小額改善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九龍城區各康樂場地	<p>1. 每項工程費用不逾 5 萬元；</p> <p>2. 緊急維修及更換設施的工程，康文署按其重要性及緩急先後安排進行；</p> <p>3. 由工程部門建議或康文署提交的小額改善工程，在徵得當區區議員同意及獲文康地管會主席覆審後，即可落實有關工程。</p>	<p>1. 增加工作效率、加快完成緊急維修工程、儘快更換破舊或損壞設施以避免影響使用者或減低設施的潛在危險，以期彈性處理小額改善工程；</p> <p>2. 委員會於 2016 年 2 月 18 日的文康地管會中通過撥款 \$1,100,000 進行「2016-17 年度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進行緊急維修、更換設施或小額改善工程」；由於款項不足以應付所須的工程費用，署方於 2016 年 12 月申請增加撥款 \$220,000 至 \$1,320,000 並獲委員會通過。參考去年的撥款實際支出至 2017 年 1 月中旬已用罄，本署建議於 2017-18 年度繼續沿用相關撥款機制及設定一筆過的撥款額為 \$1,300,000。</p>	409,200	\$1,300,000	建築署、機電工程署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18 年度